



中國香港與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 自由貿易協定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綜覽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於2017年11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兩份協定將於完成必要程序後生效。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範圍全面，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相關範疇。

兩份協定會提供法律保障及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並在投資方面給予公正及公平待遇。這將為營商人士創造新商機，亦有助進一步加強香港和東盟在貿易和投資的往來。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協定重點

《自貿協定》(包含14個章節)及《投資協定》涵蓋眾多對香港及東盟均為重要的範疇，重點概述如下。

服務貿易

- 《自貿協定》涵蓋廣泛的服務行業，將為香港及東盟成員國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帶來更佳商機和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

- 在香港和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的眾多服務行業中，除特定豁免外，雙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可在對方的市場享有以下優惠：

- ▶ 在類似的情況下，一方的服務提供者所獲的待遇不遜於另一方的服務提供者；
 - ▶ 有關外來資金參與、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數量、服務交易價值、僱員人數及法律實體類別或聯營規定的限制將獲取消或減少；以及
 - ▶ 香港商務旅客、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合約服務提供者及獨立專門人員／專家／專業人士，將可按個別東盟成員國的承諾，獲准臨時入境相關的東盟成員國；同樣，東盟成員國的商務旅客及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也可按香港的承諾，獲准臨時入境香港的相約待遇。
- 東盟成員國的承諾涵蓋香港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行業，如專業服務、商業服務、電訊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運輸服務，以及仲裁服務。香港也在廣泛服務行業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
 - 《自貿協定》包含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義務，包括設立規則規定本地法規須透明及公正。《自貿協定》亦設置定期檢討的機制，為未來就改善市場准入承諾和逐步開放的談判鋪路。



貨物貿易

- 東盟成員國同意對香港原產貨物撤銷／削減關稅。
- 個別東盟成員國對香港原產貨物作出以下承諾：
 - ▶ 當《自貿協定》於新加坡生效時，新加坡承諾所有貨物將徵收零關稅；
 - ▶ 文萊、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將於10年內撤銷其約85%關稅稅目的關稅，並於14年內削減額外約10%關稅稅目的關稅；
 - ▶ 印尼和越南將於10年內撤銷其約75%關稅稅目的關稅，而另外約10%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14年內削減；以及
 - ▶ 柬埔寨、老撾和緬甸將於15年內撤銷其約65%關稅稅目的關稅，另外約20%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20年內削減。
- 東盟成員國的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類型商品，包括珠寶、服裝及衣服配件、鐘錶和玩具等。
- 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的香港出口商，向東盟成員國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 香港承諾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原產貨物給予免關稅的安排。
- 香港和東盟亦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海關事項方面加強合作。



投資

- 除促進和便利投資外，就香港和東盟投資者在對方的投資，《投資協定》為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非歧視性待遇，以及為所有投資提供保護。有關保護包括要求各方：
 - ▶ 給予投資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 ▶ 給予投資保護和保障；
 - ▶ 在投資被徵收時按商定的標準作出補償，並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可自由使用貨幣支付；
 - ▶ 在戰爭、武裝衝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以及
 - ▶ 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

其他範疇

- 《自貿協定》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旨在透過能力提升計劃和技術支援，提高《自貿協定》的效益。雙方同意於五個重點領域，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以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
- 香港和東盟亦同意建立一套具透明度的機制，供雙方磋商和解決可能出現的爭端。



香港與東盟的貿易往來

東盟整體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個別東盟成員國亦有不少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

貨物

- 2016年，東盟位列香港第二大¹貨物貿易夥伴。2012年至2016年期間，雙邊貨物貿易每年平均增長3.4%。
- 2016年，香港與東盟的貨物貿易總額達8,330億港元。輸往東盟的主要香港產品包括含金屬的礦砂及金屬碎料；以及首飾、金器及銀器，及其他寶石或半寶石製成品。香港從東盟進口的主要產品包括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以及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

服務

- 2015年，東盟是香港的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2011年至2015年期間，雙邊服務貿易每年平均增長3.1%。
- 2015年，香港與東盟的服務貿易總額達1,210億港元。主要的服務貿易包括運輸、旅遊、金融和其他與商業相關的服務。

投資

- 截至2015年底，東盟為香港的第六大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有關投資存量為2,180億港元。東盟同時為香港的第六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有關投資存量為5,550億港元。

¹東盟和歐洲聯盟在本便覽的排名計算中，均被視作單一體系。

談判背景

香港與東盟於2014年7月展開談判。雙方於2017年9月宣布完成談判。

其他資料

就協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協定全文，可瀏覽：
https://www.tid.gov.hk/tc_chi/ita/fta/hkasean/index.html

一般查詢

☎ 2398 5333 📠 2787 7422
✉ enquiry@tid.gov.hk

產地來源規則、產地來源證及工廠登記

☎ 2398 5545 📠 2787 6048
✉ co_enquiry@tid.gov.hk

關稅查詢

☎ 2398 5354 📠 2789 9761
✉ e_reg@tid.gov.hk

服務貿易查詢

☎ 2398 5786 📠 2789 9761
✉ e_reg@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17年11月
採用再造紙印製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